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辦法

98 年 02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

## 第一條 目的

為提升本系學生英文能力，以因應未來職場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

## 第三條 檢定標準

本系學生必須通過下表其中一項英文能力之標準以上方可畢業。

**新增：**檢定標準本系學生必須通過下表其中一項英文能力之標準以上方可畢業。本項成績認證為：學生入學前 1 年或就學期間參加以下英文檢定考試，並符合下列標準：

GEPT	TOEIC	TOFEL -PBT	TOFEL -CBT	TOFEL -IBT	TOFEL -ITP	IELTS
中級複試	600	500 (台灣目前 停辦)	173 (台灣目前 停辦)	61	500	5.5

第四條 凡未通過本辦法規定之檢定考試者，在畢業前一年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加修兩門至少四學分以英文授課或其他英文相關之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視同通過檢定考試（該兩門課所修學分，不包含在畢業學分內）。

**新增：**凡未通過本辦法規定之檢定考試者，在畢業前一年之每學期學校公告加退選截止日前，以就學期間參加上述考試之證明提出申請，得以加修兩門至少四學分以英文授課或其他英文相關之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視同通過檢定考試（該兩門課所修學分，不包含在畢業學分內）。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